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

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8月9日海秘字第0990005587號令發布
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18日海秘字第1060009397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體育教學、活動與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二、統籌本校運動場地、器材及水域運動教學設施之管理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本校體育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，綜理全校體育業務；下設教學活動、場地器材管理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；另置體育教師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各項體育教學、活動及行政事宜。

前項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之業務區分如下：

一、教學活動組：

- (一) 負責本校體育教學、課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。
- (二) 依據教務處排課進度表，規劃與執行有關體育排課、選課、教師上課等教學事宜。
- (三) 辦理校、內外體育活動及各項運動競賽事宜。
- (四) 辦理運動代表隊之組訓、推動全校教職員工運動社團活動及運動推廣事宜。
- (五) 其他有關體育教學及活動事項。

二、場地器材管理組：

- (一) 全校體育場地、器材之增設、購置、租用、修繕、管理及工讀生簽核、管理等事項。
- (二) 全校水域活動器材之租用、修繕與管理等事宜。
- (三) 其他有關場地、器材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室為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，得設下列會議及委員會：

- 一、室務會議：由本室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由本室主任擔任主席，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有關體育重要事項。
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評審有關本室教師、運動教練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學術研究、進修、評鑑、獎懲及其他有關本室教師應評審事項。其設置要點另

定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。

三、課程委員會：由本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規劃及執行全校各學制必、選修之體育課程，並協調體育課程師資及資源等事宜。其設置要點另定，送請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